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5)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60,239	35,004	108,500	83,480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7	—	436	289,223
經營費用：					
材料及設備		(54,328)	(27,640)	(93,028)	(64,862)
人員成本		(4,388)	(4,042)	(12,977)	(13,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0)	(551)	(1,604)	(1,510)
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		(60)	(1,473)	(180)	(4,416)
其他經營費用		(4,414)	(3,838)	(9,830)	(10,619)
總經營費用		(63,880)	(37,544)	(117,619)	(94,734)
經營盈利／（虧損）		(3,544)	(2,540)	(8,683)	277,969
財務收入／（成本）					
利息收入		764	1,154	3,318	2,459
利息支出		(4,005)	(3,183)	(12,495)	(8,294)
匯兌收益／（虧損）		2,833	(420)	2,720	(1,32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41)	—	(341)	—
未計稅項及少數股東 權益前盈利／（虧損）		(4,293)	(4,989)	(15,481)	270,806
稅項	4	—	—	—	(11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盈利／（虧損）		(4,293)	(4,989)	(15,481)	270,694
少數股東權益		377	129	1,702	1,53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盈利／（虧損）		(3,916)	(4,860)	(13,779)	272,230
已宣派中期股息	5	—	—	—	11,84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人民幣分）	6	(0.33)	(0.41)	(1.16)	24.00

附註：

1. 主要業務及呈報基準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業務，包括網路安全產品、無線消防報警系統、遠端自動抄表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計算機產品（「電腦」）及通過應用其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該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計算。於編製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該業績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文統稱該等準則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之主要影響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規定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而非根據本集團以往採納之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計算，公平價值數額根據市場信息和認為合適的評估方法評估。然而，在詮釋市場數據時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斷，以便定出公平價值的預計數字。因此，本集團所作出預計數字不一定可以反映本集團在目前市況下可變現的數額。所使用市場假設情況及／或估計方法倘有異，可能對預計公平價值數額構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留存盈利增加約人民幣286,000,000元。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比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投資公平價值減少約人民幣105,000,000元。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後，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進行商譽攤銷，改為每年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檢測是否出現減值情況，除非年內發生導致需要較頻密地檢測商譽的事件則作別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抵銷累計攤銷人民幣17,342,000元之賬面值，而商譽亦相應減少。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準備及商業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扣除銷售附加稅後所提供服務之價值。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	13,625	17,257	32,093	56,202
銷售電腦產品	46,611	17,514	76,359	26,434
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服務	3	233	48	844
	<u>60,239</u>	<u>35,004</u>	<u>108,500</u>	<u>83,480</u>

3.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附註 a)	—	—	—	289,214
其他	97	—	436	9
	<u>97</u>	<u>—</u>	<u>436</u>	<u>289,223</u>

附註(a)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156,842,000股普通股之收益約人民幣289,214,000元。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其他地方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提利得稅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的中期股息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分。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916,000元及人民幣13,779,000元(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虧損／盈利分別約人民幣4,860,000元及人民幣272,230,000元)以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1,184,800,000股(二零零四年：1,184,800,000股)及1,184,800,000股(二零零四年：1,134,079,000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具攤薄作用的事項，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儲備變動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投資重估 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0,400	322,479	17,867	—	83,421	534,167
發行H股	8,080	56,210	—	—	—	64,290
股份發行費用	—	(2,396)	—	—	—	(2,396)
期內純利	—	—	—	—	277,090	277,09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8,480	376,293	17,867	—	360,511	873,151
期內淨虧損	—	—	—	—	(4,860)	(4,86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18,480	376,293	17,867	—	355,651	868,29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118,480	377,720	52,951	—	269,247	818,398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	—	—	—	285,927	285,927
	118,480	377,720	52,951	—	555,174	1,104,325
期內淨虧損	—	—	—	—	(9,863)	(9,863)
期內長期投資公平值增加	—	—	—	5,399	—	5,39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8,480	377,720	52,951	5,399	545,331	1,099,861
期內淨虧損	—	—	—	—	(3,916)	(3,916)
期內長期投資公平值減少	—	—	—	(110,554)	—	(110,55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18,480	377,720	52,951	(105,155)	541,395	985,391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108,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

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銷售電腦產品增加，惟期內電腦產品錄得之利潤率遜於去年同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源自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與相關產品及銷售電腦產品的營業額分別佔總銷售約30%及70%。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12,49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0%。

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916,000元和人民幣1.16分。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本集團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所持部分股份投資約人民幣289,214,000元的收益，故由去年同期錄得股東應佔純利逆轉為本期間之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完成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期內，本集團收購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東華」）44%股本權益。自此，東華業績由完成日期起按權益法列賬。由於東華正於北京開發交通樞紐物業項目，因此只產生行政開支而並無收益，導致本集團於期內在東華錄得應佔虧損。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業務回顧

網路安全產品

本公司於期內完成研發防火牆SNMP代理技術及簡化版小型防火牆，現正研發嵌入式防火牆技術，並計劃研發集中控管和日誌審計技術。本公司已完成生產47台JB-FW1/100型防火牆及4台JB-FW1/1000型防火牆。期間完成浙江省財政廳的保安項目以及湖南郵政局的防火牆系統銷售合約。

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北大青鳥網軟有限公司（「武漢網軟」）已完成研發青鳥網碩5.3.0.1版本的網絡管理系統。武漢網軟現正研發青鳥網碩5.3.1版本產品。

武漢網軟於期內與以下單位訂立網絡管理項目，包括漢江河道管理局、廣州社會保障局、贛南醫學院、湖北水利廳、空軍雷達學院、天津雅馬哈電子樂器有限公司、杭州阿爾卡特通訊系統、北京市崇文區政府、武漢市公安局信息中心、廊坊供電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信息通信中心。

另一方面，本公司亦於期內分別與河南網通鄭州公司及中國交通通信中心簽訂網絡管理合約。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技術方面，本集團於期內已完成研發小點數控制器漢字注釋和列印功能，實現控制器使用乙太網進行主從式聯網技術，現正研發2線制專線控制應答技術，並計劃研發報警總線混編技術。

產品方面，本集團於期內已完成研發控制器軟體V3.0版小點數控制器英文版軟體；現正研發控制器軟體V4.0版、2入2出中繼器模組及4入4出中繼器模組產品，另計劃研發新一代小點數控制器。

本集團已完成於上海之愛濤藝術館項目、廣州石化項目及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南昌紅穀項。

本集團簽訂以下多個項目：中國消防安全工程總公司的中科院動物所主樓、生殖樓、標本樓、展示館項目；北京友安盛防火技術有限公司的健翔大廈項目；南京辰龍廣場項目和上海長寧區政府辦公樓項目等。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

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之每月產能增至143,188片8吋等值晶圓，使用率達92%。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末，中芯國際之手頭現金超過577,000,000美元，而可用信貸額則超過700,000,000美元。

於技術發展方面，中芯國際研究和發展部門於落實90nm技術發展藍圖方面取得進展。其成品率超出中芯國際客戶所訂目標，且貼近業內平均成品率。中芯國際期望於第四季末前開始試產，其後隨即進行商業生產。

市場推廣

武漢網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參與分別於北京及鄭州舉行之二零零五年中國醫院資訊網絡會議及鄭州科技產品供需訂貨洽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中國資訊年鑑刊登文章宣傳本公司及其產品。

政府批文及獎狀

武漢網軟之青島網碩網絡管理系統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商務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環保局頒發「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人員

現時，本集團僱有約176名員工。在員工當中，5名人員擁有博士學位，28名人員擁有碩士學位，109名人員擁有學士學位。此外，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支援隊伍有71名人員，而銷售隊伍則有35名人員。

未來展望

武漢網軟於公共保安、電訊、通訊及電子等行業建立「樣版工程」方面取得突破。憑藉覆蓋中國九個分銷地區之全國網絡，加上與逾60家分銷代理商建立合約關係，武漢網軟已建立完善銷售渠道。武漢網軟於二零零六年借助「樣版工程」進一步深入發展應用於不同行業之網絡管理系統產品。通過本集團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武漢網軟預期可擴大其市場份額。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期內完成收購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東華」）44%股本權益。東華主要業務為於北京市中心發展交通樞紐物業項目。於本期間結束時，近三分二之土地挖掘工程已經完成。挖掘深度達地底15米。預期打樁工程將於本月稍後隨即展開。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附註	信託持股 數目、身分及 受益人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1.	(a)	許振東先生 205,414,000	29.34%	17.34%
2.	(a)	徐祇祥先生 205,414,000	29.34%	17.34%
3.	(a)	張萬中先生 205,414,000	29.34%	17.34%
4.	(a)	劉永進先生 205,414,000	29.34%	17.34%
監事姓名				
1.	(a)	張永利先生 205,414,000	29.34%	17.34%
2.	(a)	董曉清女士 205,414,000	29.34%	17.34%

附註：

- (a) 上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透過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所擁有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信託聲明書（「Heng Huat信託」），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替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及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合共477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取代彼擔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H股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監事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H股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監事概無擁有購買本公司H股之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單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惟僅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2%之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除外：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8%	26.16%
2. 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 系統工程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7.17%
3. 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9.28%
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0	16.43%	9.71%
5.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17.34%
6.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17.34%
7.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c)	受控制公司權益	84,586,000	12.08%	7.14%
8.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7.14%
9.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4.22%

附註：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6.16%權益：

- (i) 由北京大學全資實益擁有之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持有之8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7.17%；
- (ii) 由北京大學全資實益擁有之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9.28%；

(iii) 由北京大學擁有約46%權益之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11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9.71%；及

(b) 本公司之股份由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

(c) 本公司之股份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書面制定其權力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超湧先生、南相浩教授及錢文忠教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之規定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述操守準則及買賣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H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H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汪超湧先生、南相浩教授及錢文忠教授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